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由：(i)沃壤眾合(由張先生控制)持有約21.96%；(ii)沃壤眾創(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持有約15.92%；及(iii)固源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聚無限控制，且最終由張先生控制)持有約3.42%。眾創一號、眾創二號及眾創三號(均為沃壤眾創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聚無限。因此，張先生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總計約41.30%的表決權。有關本集團的公司結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總計[編纂]%的表決權。於[編纂]後，張先生、沃壤眾合、沃壤眾創、固源投資、眾創一號、眾創二號、眾創三號及聚無限將根據上市規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多數均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擁有豐富且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的相關董事須在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任何職位，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數票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份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貸款」）由張先生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擔保貸款將予償還，而張先生為餘下擔保貸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終止。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v) 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